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簡傳昇

相 對 人 達龍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4行內關於相對人公司名稱「達隆營造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達龍營造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但此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自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